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採購貨品投標須知

- 一、採購標的：詳指標單項目內所列品名，廠商於開標前須提供競標之樣品。
- 二、資格：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並持有下列證件者：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與本購案有關）。
  - (二) 最近一期（三個月內）之營業稅繳款書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三、押標金：
  - (一) 麵包蛋糕類：(糕餅)。新台幣壹萬元整。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局匯票，並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現金)。  
※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無息退還。
- 四、(一) 領標：網路下載，本社不再提供紙本資料。  
領標文件包括：1. 標單(紙本標單檔案) 2. 切結書 3.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4. 投標須知、合約書草案 5. 委託書 6. 外標封)。
  - (二) 投標：投標廠商應將 1、押標金 2、填妥本社專用紙本標單 3、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4、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5、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6、切結書 7、外標封(各類別)，以上資料請裝入 A4 牛皮紙袋並用本社提供之外標封則於封面，袋口密封、蓋章，所有標函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遞寄達或親自送達。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收」，截止收件日期：(10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 五、前項用品之採購，為期一年(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 六、開標前，由本社相關人員審查各廠商之投標資格，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 (一) 不具本須知第二點所規定之投標資格者。
  - (二) 未具本須知第四點所規定之方式辦理者。
  - (三) 投標廠商不用本社標單格式或所填之數字不清楚或塗改後未加蓋印章者。
  - (四)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或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以偽造文書或變造文件投標者。
  - (五) 同一廠商投遞標封兩封以上者。
  - (六)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七) 其他依本須知規定應為無效標者。
- 七、開標日期訂於本(108)年 3 月 27 日。
  - (一) 麵包蛋糕類(糕餅)：上午 9 時 00 分。  
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
- 八、決標原則：投標廠商不足三家得經主席裁示改採比價或議價，單項單價低於底價者得標，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之廠商由本社人員代為抽籤)，另出席與會之廠商可決定進行減價或以抽籤決定。流標之項目得由本社議價小組另與出價最低之廠商於 3 月 28 日上午 9 點 00 分至上午 10 點進行議價。  
得標廠商應於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完成訂約手續，訂約時請得標廠商檢附該得標品項之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訂約者視同棄權，並沒收押標金。合約有效期間內各項之單價應依前項規定計算，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價格。

九、交貨期限及地點應遵守本社之規定。

十、付款辦法：乙方依規定將貨品交由甲方驗收後，次月請款。另本合約簽訂後，無論物價漲跌，雙方均應以合約單價為準，不得援用任何法令要求增減。

十一、投標注意事項：

- (一) 紙本標單：投標廠商應將標單以鋼筆或原子筆逐項填寫清楚並蓋妥印章，如有更正處必須加以蓋章。
- (二)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以借用他人證件參與投標，若有違反，當依法追究辦。
- (三) 開標進行中，嚴禁廠商藉故離席，以防有圍標或勾串圖利等不法情事發生。
- (四)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 (五) 投標廠商事前請詳加研究廠牌規格說明及仔細核算，將單價列於標單，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六) 報價金額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 (七) 各得標廠商於完成簽約後，應提供本社比對之樣品。
- (八)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三、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政風室檢舉。

1、檢舉專線：(04) 23803642 轉 140

2、檢舉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3、檢舉信箱：台中郵政 29-71 號

4、檢舉電子信箱：<http://www.tcj.moj.gov.tw/>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白天上班時間電洽：

聯絡人：蕭力維 聯絡電話：04-23803642 #199

**【以下空白】**